## 关于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新增中欧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开通业务 |
|---|---|---|---|
| 1 |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9097(E 类) |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 2 |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9095(D 类) | |
| 3 |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7811(C 类) | |
| 4 |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20126(C 类) | |
| 5 |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8045 (A 类)018046(C 类) | |
| 6 | 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12403 (A 类)012404(C 类) | |
| 7 |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018687 | |

备注:

1.东方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5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 5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 5 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 205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 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

2.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的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址:www.zocaifu.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新增中国民生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开通业务 |
|---|---|---|---|
| 1 |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3837<br>C:003838 |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备注: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3.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新增招商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代码:019097)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开通业务 |
|---|---|---|---|
| 1 |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 019097 |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 注: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的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br>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 | |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或 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即上一期诉讼仲裁公告披露日)至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 件,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4159.9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 年年报数据)的 11.25%。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诉讼(仲裁)受理/收到起诉状或申请书时间 | 诉讼(仲裁)机构名称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 | 诉讼(仲裁)进展 |
|---|---|---|---|---|---|---|---|
| 1 | 中检集团溯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诉请支付溯源服务费、违约金、律师费,合计 8872200.54 元。 | 2024 年 2 月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中检集团溯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887.22 万元 | 一审中 |
| 2 | 韩志向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绩效奖金的扣款及加罚给付,合计 337500 元。 | 2024 年 2 月 | 牙克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韩志 | 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3.75 万元 | 劳动仲裁中 |
| 3 | 上海觐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乌拉圭屠宰企业 Rondatel S.A.(简称 22 厂)、本公司提起仲裁,请求 22 厂返还预付款、资金占用费,本公司对 22 厂 450 万美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律师费、仲裁费用。 | 2024 年 2 月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上海觐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2 厂、本公司 | 4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238.96 万元) | 仲裁中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审理或仲裁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检集团溯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韩志《仲裁申请书》;

3、上海觐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仲裁申请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的情况,已触发"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杭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 "杭电转债"已临近到期兑付暨摘牌时间,其转股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最后转股日为 2024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摘牌日为 202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7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8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6 号文同意,公司 7.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电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杭电转债"转股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7.29 元/股,当前转股价为 7.03 元/股。"杭电转债"自发行以来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29 元/股调整为 7.24 元/股;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24 元/股调整为 7.14 元/股;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14 元/股调整为 7.08 元/股;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08 元/股调整为 7.03 元/股;因公司实施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03 元/股调整为 5.98 元/股;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杭电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5.98 元/股调整为 5.9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本次"杭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的情况,已触发"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市场波动、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董事会鉴于"杭电转债"已临近到期兑付暨摘牌时间,并且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杭电转债"已临近到期兑付暨摘牌时间,其转股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最后转股日为 2024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摘牌日为 202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2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4 年 02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信澳优享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1385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02-28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02-28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02-28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信澳优享债券 A | 信澳优享债券 C | 信澳优享债券 E | 信澳优享债券 F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3857 | 013858 | 019905 | 01990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限制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E、F 类)的单日累计最高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即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 A、C、E、F 四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 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4-024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财政局转支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 10,441 万元(根据《关于开展 2020-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财办建〔2023〕26 号)等相关通知),为 2021-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本次收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不影响当期利润,将直接冲减公司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对公司现金流及降低资金占用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 临—007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关于对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刘文彦、刘会成、史晓文、赵文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 号)、《关于对师李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7 号)。

《关于对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刘文彦、刘会成、史晓文、赵文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公司治理方面

1.部分董事会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且披露不准确。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史晓文未回避表决,且公司未在相关公告中将史晓文披露为关联董事,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规定。

2.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关于内幕信息范围、主要责任人、档案保存年限、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进行自查及责任追究机制相关内容不规范,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项未经知情人确认、未登记董事及经理层人员变动情况、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进行过自查,反映出公司未严格执行证监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 号,下同)第三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二、关联担保方面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公司部分担保事项审议程序滞后,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实施担保。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下同)第七条规定。

三、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

1.未及时对新增和超出预计额度的部分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与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部分关联方发生新增采购或销售燃料、接受运输服务、销售电力业务,接受或提供劳务、采购设备材料、接受运输服务超出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直至次年 4 月才补充审议和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下同)第七十四条规定。

2.2021 年 12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3.5 亿元,至 2022 年 3 月偿还,该笔资金拆借业务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四条规定。

3.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报对部分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或担保日期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刘文彦、刘会成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史晓文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赵文阳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按照上述规定,现提醒你们关注以下事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有效控制关联担保风险,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你公司应当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关于对师李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关于内幕信息范围、主要责任人、档案保存年限、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进行自查及责任追究机制相关内容不规范,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项未经知情人确认、未登记董事及经理层人员变动情况、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进行过自查,反映出公司未严格执行证监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 号,下同)第三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二、关联担保方面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公司部分担保事项审议程序滞后,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实施担保。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下同)第七条规定。

三、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

1.未及时对新增和超出预计额度的部分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与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部分关联方发生新增采购或销售燃料、接受运输服务、销售电力业务,接受或提供劳务、采购设备材料、接受运输服务超出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直至次年 4 月才补充审议和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

2.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报对部分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或担保日期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师李军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现要求你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 9 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届时一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方案和进展情况。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利得基金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利得基金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利得基金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利得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利得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利得基金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bank.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14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郭现生 | 是 | 6,100,000 | 2.58% | 0.76% | 否 | 否 | 20240226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 王文龙 | 个人使用 |
| 合计 | | 6,100,000 | 2.58% | 0.76%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郭现生 | 236,852,214 | 29.54% | 167,000,000 | 70.51% | 20.83% | – | – | – | – |
| 韩录云 | 70,550,740 | 8.80% | 54,000,000 | 76.54% | 6.74% | – | – | – | – |
| 郭浩 | 6,475,200 | 0.81% | – | – | – | – | – | – | – |
| 郭钏 | 1,560,004 | 0.19%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315,438,158 | 39.34% | 221,000,000 | 70.06% | 27.57% | – | – |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27 日,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前生物"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499,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6,168,016 股的比例为 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62 元/股,最低价为 16.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42,245.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499,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6,168,016 股的比例为 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62 元/股,最低价为 16.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42,245.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9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通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9 号),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亿元变更为 300 亿元。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已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执照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名称: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佰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2 年 0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李勇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 99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04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通过其旗下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发布了中国铁塔 2024 年馈线产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相关中标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由中国铁塔委托的招标代理公司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铁塔 2024 年馈线产品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招标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2、项目名称:中国铁塔 2024 年馈线产品集中采购项目。

3、中标情况:公司此次中标位次为第二名,中标份额为 28.00%,中标金额约 43,742.28 万元(不含税)。

4、供货周期:约一年,实际周期以客户最终需求为准。

5、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中标的馈线产品分配比例为 28.00%,中标金额约 43,742.28 万元(不含税),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同类产品总销售额的 39.03%,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 13.19%。

若本项目能够顺利签订合同并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学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学辉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本次辞任后,张学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张学辉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张学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学辉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学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学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7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弘生物")申报的 KH917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H917 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80mg(1ml)/支

适应症:斑块状银屑病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

受理号:CXSL2300864

审批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 产品简介

KH917 注射液是北京康弘生物研发的生物类似药,该产品能够与细胞因子白介素 17A(IL-17A)发生特异性结合并抑制后者与 IL-17 受体的相互作用,对促炎细胞因子与趋化因子的释放都具有抑制作用。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4-004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桂科高字〔2024〕1 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5000594,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 3 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3 年至 2025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 2023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